

報考常見問題 Q&A(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項目	回答
報考相關	Q 1： 報考學歷(力)資格為何？
	A： 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附錄一。
	Q 2： 目前"非在職"可以報名嗎？
	A： 只要您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目前非在職亦可報名。 (1)以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累計有6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累計有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以同等學力或「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須累計有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Q 3： 如何計算工作年資？
	A： (1) 依考生提供之年資證明文件所載之起迄日期加總核算，工作日期若重疊，不重複採計。 (2) 服務年資之計算累計截止日期依簡章公告規定計算。(現職服務證明開立日期為 11/1 之後)
	Q 4： 兵役是否也算工作年資？
	A： 義務兵役不列入，志願兵役可併入工作年資計算，需提供退伍令正本等文件佐證。
	Q 5： 現役軍人可以報考嗎？
	A：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Q 6： 工作年資證明，需提供什麼資料？
	A： 現職或曾經任職之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考生如對於過去曾在職之公司申請工作證明有困難時，可至勞保局申請勞保明細表。此一文件可作為工作年資之證明用，隨到申請即可立即領取，是最快速之解決方法。
	Q 7： 我不是本國人，可以報考嗎？
	A： 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 <u>依親居留</u> 、 <u>長期居留</u> 、 <u>永久居留</u> 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學歷認定	Q 1：	"非國內"學歷可以報名嗎？請問需附上哪些資料？
	A：	(1) 若考生所持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即可以該項學歷報考。 若錄取，需於新生報到前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因手續較繁複，建議盡量以國內學校學歷報名。 (2) 擬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上傳「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Q 2：	請問大學肄業可以報名嗎？
	A：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可以同等學力報名：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意指大學已修滿 3 學年（有修課、有成績），且大四第 1 學期開始日（8/1 或 2/1）至 114 年 9 月已滿 2 年；換句話說，即是在 112 年 9 月前您必須修滿 3 學年（6 學期）。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如以修業年限為 4 年者為例，係指大學已修滿 4 學年（有修課、有成績），因故無法畢業，而大四第 2 學期終止日（7/31 或 1/31）至 114 年 9 月已滿 1 年；也就是在 113 年 9 月前已修滿 4 學年（8 學期）。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Q 3：	請問國內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嗎？
	A：	專科畢業符合以下條件者，可以同等學力報名： (1) 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名者，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三年以上。 (2) 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名者，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二年以上。
	Q 4：	請問管理學院 EMBA 是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A：	已具備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資格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須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1) 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除須符

		合基本學歷條件外，另需具有(2)之任一資格標準後再經本校管理學院及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須符合下列 3 項任一標準者，方能符合提出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 A.現任或曾任上市、上櫃公司高階經理人，擔任以下職務至少 4 年，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①負責人。(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準)。 ②董事長。 ③總經理。 ④副總經理。 註 1:如以上職務未滿 4 年，得以下列 B 款之任一職務之年資折抵，年資之計算以 2 年年資折算為 1 年。 B.現任或曾任非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五仟萬以上高階經理人，擔任以下職務達一定年限，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①負責人。(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準)。 ②董事長。 ③總經理。 ④副總經理。 擔任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一職需達 6 年以上，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需達 12 年以上。 註 2：以上公司職務與年資須需檢附公司資本額證明，如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以及由公司正式出具之職位年資證明文件。 註 3：如職稱非屬上述所列，但是實質位階層級相當，需檢附公司正式出具之相當職位證明文件，包括公司組織圖、公司聲明書及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C.曾獲個人管理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例如全國性台灣百大 MVP 經理人評選得獎者(需附管理專業領域相關競賽獎項影本或照片可確認為個人獲得之證明資料)。 (3)若卓越資格標準符合多項者，僅能擇一提供。
報名網站	Q 1：	要如何取得繳費帳號？
	A：	網路上報名並填寫個人資料後，並會出現一組「報名序號」。請重新「登入系統」，便能下載報名繳費單。
	Q 2：	我能報考 2 個科系以上嗎？
	A：	可以。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須分別進入招生網站取得 2 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提醒考生報名時可依個人意願完成兩個以上系所組之報名手續，惟若面試時間重疊，需與報考系所協調，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Q 3：	我已經完成網路報名，也繳完報名費了，要怎麼才能知道有繳費成功？
	A：	考生可以「登入系統」，輸入報名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及自設密碼，便能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Q 4：	我還沒繳報名費，可以先上傳資料嗎？
	A：	需先繳費才能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Q 5：	個人資料或上傳資料想要更新，可以修改或重新上傳嗎？
	A：	可以，請「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欄初試作業→【修改報名資料】，便能修改個人資料。資料上傳更新，請依照需上傳項目，重新上傳檔案，上傳期間可隨時更新，系統僅會保留最後一次上傳之檔案。
	Q 6：	上傳資料一直有問題，無法成功上傳？
	A：	提供幾點參考： (1)請使用桌上型電腦以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以免資料未正確寫入或操作發生問題。 (2)將檔案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按列印以 PDF 檔案另存，再重新上傳。 (3)如您使用公司網路，請確認公司系統是否阻擋資料上傳。 ※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與檢查上傳資料，避免影響報名權益。